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珠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1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珠綾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珠綾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2月2日2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壽華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壽華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鄧湘尹騎乘腳踏車沿公園東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欲通過上開路口，兩車因此發生碰撞，鄧湘尹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左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詎吳珠綾明知肇事足致鄧湘尹受傷，竟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亦無留下聯繫資料，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察看，始

01 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鄧湘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
08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
09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
10 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
11 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吳珠綾所犯屬法定刑為死
12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
13 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審交訴卷第190
14 頁、第268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
15 見，經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
16 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7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
18 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9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0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附此說明。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頁至第9頁、審交
24 訴第174頁、第190頁、第268頁、第274頁、第276頁】，核
25 與告訴人鄧湘尹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1頁至第14頁、偵卷
26 第51頁至第5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7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駕籍詳
28 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被告車損照
29 片、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30 逃逸追查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31 件通知單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5頁、第17頁第25

頁、第27頁至第29頁、第31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至第46頁、第49頁至第53頁、第55頁、第77頁、第79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上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惟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心智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開交通規則不容諉為不知，而依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存卷可查，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未盡其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是被告對本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堪認定。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述傷害，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按，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前述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1.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經修正，並經總統公布，由行政院於112年6月28日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121027631號令發布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而原條文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之規定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

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就被告上開犯行，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2.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就刑法第284條之基本犯罪類型，於有特殊行為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事由

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致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犯行部分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身並無合格駕駛執照，竟抱持僥倖心態駕車上路，且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復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留滯現場，提供告訴人即時救助，隨即逕行離去，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所為均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參酌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工作為網路拍賣，收入不固定之經濟狀況【見審交訴卷第277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1 三、酒醉駕車。
-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7 道。
-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9 暫停。
-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4 者，減輕其刑。